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

複代理人 周欣緯

被告 郭秉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8時1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0號出口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林秀彥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975元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2,975元之本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我當時是被右後方機車擦撞，對方擦到我的排氣管，再往前撞到系爭車輛，我沒有過失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

01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 
02 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  
03 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 
04 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 
0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收銀機  
07 統一發票、鎔德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況照片等件在卷為  
08 憑，惟以上開證據僅得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壞，  
09 並支出維修費用，尚難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有何過失。又經  
1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 
11 調查卷宗，證人高浚桀於警詢中陳稱：我當時駕駛普重機NL  
12 T-5090行駛在中正路往桃園方向，行駛在外側車道，因前方  
13 車輛堵塞，所以左切進內側車道，結果與左後方來車（即A  
14 車）發生撞擊，倒地後撞擊左側直行汽車（即系爭車輛）等  
15 語；被告於警詢中亦陳稱：我當時駕駛A車行駛在中正路內  
16 側車道直行往桃園方向，行經事故地點，普重機（NLT-509  
17 0）由外側車道切入撞到我的排氣管，我往前行駛一小段停  
18 下，見普重機倒於後方，並擦撞系爭車輛等語，應認本件車  
19 禍發生原因，係因高浚桀騎乘機車變換至內側車道時，未讓  
20 直行之被告騎乘A車先行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所致，被告於  
21 內側車道直行，難認有何過失。原告復未對被告就本件車禍  
22 有何過失為其他舉證，自難認被告有何過失侵權行為可言，  
23 原告所為舉證既有不足，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 
24 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，自難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原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8 法 官 張誌洋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0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陳羽瑄